

臺南市私立

課後照顧中心變更申請文件

臺南市私立課後照顧中心變更申請書

請圈選變更事項：1 中心名稱、2 負責人(或代表人)、3 中心地址、4 中心面積(改建、擴充或縮減場地)、5 招收總人數(增減最大招收人數)、6 停業(暫停)、歇業(註銷)或補發證書、7 變更為法人或團體附設、8 新聘僱教職員工

原 核 准 內 容	名 稱	臺南市私立 課後照顧中心		原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南市教社字第 號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中 心 主 任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中 心 地 址	臺南市 區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核定招收 總人數	人	
變 更 後 內 容	名 稱	(附設) 臺南市私立 課後照顧中心		變更日期文號		年 月 日(未曾變更者免填) 南市教社字第 號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中 心 地 址	臺南市 區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核定招收 總人數	人
	停業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復業日期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歇業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歇業(註銷證書)							
新聘僱 教職員工		姓名： 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 (簽名) (蓋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由教育局承辦人填寫)								
完成補件日期： 年 月 日 (由教育局承辦人填寫)								

備註：一次申請多項變更，請自行組合申請檢核表。

一次申請多項變更，請自行組合申請檢核表。

8 新聘僱教職員工	申請人 檢核	承辦人 檢核	文件 審核 合格
所有文件均需一式兩份。影印資料均需加蓋私章及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8-1 新聘教職員工之名冊			
8-2 中心人員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			
8-3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8-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三個月內核發)			
8-5 健康檢查表影本(三個月內一般體檢表影本(含胸部 X 光、A 肝 IgM、傷寒))			
8-6 非軍公教切結書			
8-7 負責人所錄用人員切結書			

審核人員：

委託辦理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前往貴府辦理課後照顧中心 業務，
特委託 代為辦理。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簽章

委託人姓名： (親自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簽章

受託人姓名： (親自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受託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加蓋私章。

證書郵寄地址：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私立

課後照顧中心教員工履歷名冊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身 分 證					
學 經 歷					
職 務					
檢定合格證 書文號					
現居住址					

臺南市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中心人員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

職 稱	☐ 主任 ☐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 ☐ 行政人員 ☐ 其他工作人員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聯 絡 電 話	(宅) (手機)
戶 籍 地 址			
現 居 地 址			
聲明事項： 本人未有下列情形： 一、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法律上責任。 切結人： (簽章)			
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非軍公教切結書

臺南市私立 課後照顧中心負責人 及本中心所
聘請之員工均非現職之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若有不實，
願接受撤銷立案之處分，並放棄一切抗辯權，絕無異議，特立此切
結書以茲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負責人： (簽名) (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主任： (簽名) (蓋章)

服務人員： (簽名) (蓋章)

服務人員： (簽名) (蓋章)

行政人員： (簽名) (蓋章)

其它人員：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切結書所有有關人員均應親筆簽名級蓋章，並加蓋私章及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切 結 書

本人為臺南市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特陳明本中心所錄用人員並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所有規定。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臺 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備註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一、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罹患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服務中心應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已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其勞動契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